

#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渝电机发〔2021〕11号

---

##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关于印发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委会：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现予以印发。原《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渝电机发〔2020〕01号）同时作废。

附件：《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

2021年5月14日

---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秘书处

2021年5月14日印发

---

附件：

#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学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以及《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学会开展各项活动、为会员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交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是学会开展正常工作及活动的支撑和保证。会费应做到依法收取、依法开支、依法管理和收支平衡。

**第三条** 会费收入的主要来源

1. 会员交纳的会费。
2. 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捐赠。
3. 利息收入。

**第四条** 会费交纳范围和标准

（一）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1. 普通会员每人每年5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2. 高级会员每人每年 200 元。

3. 学生会员免交会费。

4. 离退休会员自愿交纳会费。

## (二)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1.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 3000 元，高校单位每年 600 元。

2. 理事单位每年 5000 元，高校理事单位每年 1000 元。

3.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10000 元，高校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2000 元。

4. 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50000 元，高校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10000 元。

5.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100000 元，高校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20000 元。

6. 理事长单位每年 300000 元。

7. 兼为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及理事长单位的，按最高标准收取，不累计。

8. 军队相关单位及社会公益组织单位会员免交会费。

(三) 按上述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单位会员，可提出书面减免会费申请，报学会秘书处，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免。

## 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

1. 国内外学术交流、科普教育等活动开支。

2. 学会刊物、论文出版,国内外技术资料翻译、稿酬等开支。
3. 专利申请开支。
4. 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与维护开支。
5. 用于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资助、扶贫和培养科技人才开支。
6. 办公费用开支。
7. 召开各种学术会议、举办讲座、培训、展出等活动开支。
8. 组织各种学习、调研等活动开支。
9.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机构活动开支。
10. 慰问活动:慰问生产一线科技工作者、老科技工作者、先进科技工作者,慰问生病会员,悼念病逝会员,慰问贫困职工等开支。
11. 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技术鉴定、技术标准和规程制度建设等各种费用开支。

12. 学会开展其它活动开支。

#### **第六条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

1. 个人会员由学会委托会员单位和专业(工作)委员会发展,所收会费按一定比例拨付给会员发展单位和专业(工作)委员会。
2. 单位会员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直接收取、管理、使用。
3. 学会会费的收支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会费交纳时限和逾期处理

(一)会费按年度交纳，每年第二季度末为当年缴费的最后期限。

(二)会员逾期不交纳会费，在收到催交通知后，应及时补交会费。

(三)会员无特殊原因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给予提示，若提示后3个月内仍不交纳会费，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经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渝电机发〔2020〕01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